



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

案號：善水字第

號(善水基金會填註)

(第一次申請用)
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國中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班/座號	年 班 座號
身分證號		家長/監護人姓名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關係	
地址		家長電話	
學生電子信箱		家長職業	
學生電話		葷/素(年菜)	
學生家庭背景概況描述(請班導師填寫):			
申請項目: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一般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習進步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發光發熱助學金		璞玉計畫學生資格:符合其中一項即可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需要扶助之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失親、單親、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外籍配偶子女(弱勢跨國家庭子女)。	
審核標準:(請勾選)(一般助學金須符合1, 3, 4項;學習進步助學金須符合第2-4項;發光發熱助學金須符合第3-5項)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(國一新生免)。 <u> </u> 學年第 <u> </u> 學期成績: <u> </u> (請填註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且後一學期高於前學期。 <u> </u> 學年第 <u> </u> 學期成績: <u> </u> (請填註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末受記過以上(含)之懲處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有參與學校服務學習(依學生服務手冊為準)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或競賽獲得獎勵。		申請學生簽名: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導師核章 申請日 年 月 日	
初審:(受理學校)			
承辦:		主管: 校長:	
一、請於每學期開學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 二、請受理學校初審,並於每學期開學後第4週結束前,以正本文件送基金會辦理。 三、基金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11週結束前完成審核及撥款。		善水基金會聯絡方式 (0)03-272-2786 (0)03-466-3361 (F)03-2722876 (Email) service@sst.org.tw	